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王从春

“城，所以盛民也；民，乃城之本也。”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在新时代的实践探索，也是助力高品质生活、统筹发展与安全和实现高水平治理的重要手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围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作出具体部署。面对城市发展新趋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奋力谱写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打造宜居城市，助力人民高品质生活

宜居城市是集高社会文明度、高经济富裕度、高环境优美度、高资源承载力、高生活便度、高公共安全度为一体的，适宜居住的人类居住地的概念，是人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空间载体。城市更新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手段和途径。通过城市更新，可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并增强城市的安全性，从而形成更加宜居的城市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城市建设必须把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通过城市更新行动打造更宜居、更高品质城市空间，已然成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4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指出：“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我国宜居城市建设的任务，已由完善基础设施阶段步入了质量全方位提升的新阶段。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国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老化更新改造逐步推进，城市综合承载力稳步提升，城市文明创建工作成果显著。从1981年到2022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显著增长，从11.0万公顷增加到258.0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43.0%，建成区绿地率提升至39.3%。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宜居城市建设，应重点关注老旧小区的更新和社区服务的完善，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城市更新就是要通过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的改造提质增效，解决各类影响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城市病”。因此，要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动街区建设和关注社区服务完善等项目。推动老旧小区及城中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打造完整社区和全龄友好宜居社区，显著提升城市空间的公平性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可获得性。在这一过程中，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激发居民、企业等多主体的参与，共同创造舒适、安全、便利的宜居环境。此外，还可以聚焦于“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短板，实施老年服务站、托儿所、幼儿园等一批建设项目，衔接15分钟生活圈，推进相邻社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加强设施共建共享，拓展群众身边的公共服务。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宜居城市建设，要坚持物质空间改造与传承优秀文化并重。文化作为城市身份的独特标识，其保护、再生和升级是城市更新的内在要求。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应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修缮，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场景还原，充分体现历史遗址、传统街区和经典民居的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同时，城市更新行动带来的活力和机遇为城市文化的创新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要多方引入现代设计理念、艺术元素等，激发新的文化活力，形成独特的城市文化品牌，打造物质环境建设和精神家园建设相统一的宜居城市。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宜居城市建设，要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相较于城市规模，城市更新更为注重城市品质的提升，既要关注市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更要坚持以自然为根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此，在城市更新中，要增添绿色建筑与绿化景观，提高城市的美观度和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社区、住宅绿色化、低碳化、适老化更新改造。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宜居城市更新建设的全过程，把可持续发展贯穿宜居城市工作的各个方面，书写人民城市高品质空间更新的绿色答卷。

打造韧性城市，统筹发展与安全



资料图片

打造韧性城市是实现人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韧性城市强调城市在面对自然和社会外在冲击时保持抗压、存续、适应和保障城市生命线的能力，要在面临自然和社会外在冲击时“打不垮”“恢复快”。韧性城市建设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发展与安全的方方面面。随着城市系统的日益扩大，城市发展在取得繁荣成就的同时，也涌现出一系列问题，迫切要求城市韧性不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打造韧性城市是重要内容。国务院于2024年7月底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了四项重大行动，明确了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的发展方向。2024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指出，要“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提出了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上海、北京、广州等多个城市在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均明确提出加快城市更新行动、打造韧性安全城市的目标，并据此出台了一系列城市更新与韧性城市建设相关的政策与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

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韧性，要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造及老旧管线的全面改造升级。依托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城镇供水、供电、燃气供应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更新燃气管道等老旧设施。依据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全面普查并有序改造不达标管道，同时强化物联网感知设备的部署与联网监测，有效提升对灾害风险的动态感知、监测预警水平，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

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韧性，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增强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着重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进“平急两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确保城市在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时，能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牢牢守住韧性城市建设的底线。

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韧性，要强化城市洪涝灾害治理，扎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充分认识当前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加快实施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持续推进“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城市排涝通道的系统整治，强化洪涝联防联控，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并稳步推动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打造智慧城市，实现高水平治理

智慧城市建设是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也是新时代城市治理的重要课题。智慧城市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的城市新形态，是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的全新理念和模式。当前，新的信息技术革命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正不断为打造智慧城市赋能，不断推动城市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向数字化、智慧化、智能化转型。通过城市更新行动打造智慧城市，实现高水平治理，是城市文明进步的必然选择。

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构建智慧城市能够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优化城市资源配置，使得城市治理更加科学、精细和人性化。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条件作出了概括。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城市。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系统全面地对深化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作出了部署。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要以城市更新工作为契机加快全域数字化城市转型，明确智慧城市发展目标。统筹好智慧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等方面的科学布局。建立健全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社会、数字生态转型。拓展数字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场景，利用数字孪生、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现有产业规划和城市更新之间最优匹配模式。建设绿色智慧的生态文明，推广智能交通系统，发展城郊精准农业，构建智能融合型电网，开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系统，有效促进城市更新向更加智慧、低碳的方向转变。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要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有序更新，筑牢智慧城市发展根基。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以适应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发展。重点建设涉及国计民生的信息共享网络平台，提高居民群众获取数字服务的便捷性。探索超级计算机提取和分析城市运行数据新路径，强化新型算力对城市治理的支撑作用。

通过城市更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要调动各方为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坚持上下统一规划和部署，形成智慧城市发展合力。创新工作机制，以云服务平台形式组建城市更新跨部门协作团队，采用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引入敏捷治理，促进各方面高效相互配合。此外，还要加强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建立智慧纪检监督系统，推动城市更新过程审计监督全覆盖，完善第三方智能化评价机制，促进城市更新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

（作者系上海大学副校长、上海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原载于1月27日《光明日报》）

以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曹宏宏

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形式之一。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一般是指通过技术、市场和管理等多方面的改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使其更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表现形式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以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方向，一体化推进部署产业链、产业发展链、产业人才链，以现代化产业为基础，发展更多支柱产业，通过打造完整、健全的产业链，引导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流动，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相互促进、同频共振。

当前，我国产业布局中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传统产业仍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盘，面临着不同程度的价格要素扭曲、价值链低端锁定、环境污染严重等结构性问题。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关键是要处理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既要考虑各地区资源禀赋等支撑性条件，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又要依据要素特征，推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共同发展，以此规避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要素投入不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不仅有效避免因盲目推进新兴产业项目可能造成的资源浪费，还大大拓展了传统产业发展空间，进而增强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发展的乘数效应，这为我们找准路径、靶向施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了方向。

发展新质生产力并非特指一个或几个特定的科技领域，而是指基于科技进步提高单位产品科技附加值的社会活动。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特点、以全要素生产力大幅度提升为标志，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新质生产力要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动力，必须适时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通过全方位升级改造，为产业发展注入科技动力，以多元科技要素内聚而成的产业形态塑造全社会创新活力，为驱动新质生产力蓄积更多新动能。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激发新产业动能。我国传统产业具有量大面广、产业链完整等特征，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扮演着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大而不强”“强而不精”等显性问题，传统产业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国际环境中往往后劲不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扎实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激发传统产业新动能。一方面，重视对新技术的使用。传统产业因生产模式相对固定、价格弹性较小，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并不像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那样敏感。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要彰显新技术对提升生产效率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重塑产业模式。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传统产业提升竞争力、培育新动能的战略选择，要积极促进节能降碳，采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效降低传统产业能耗，提升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产业迈向绿色发展。

推动多产业协同发展，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各产业和各领域相互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存在密切关系，没有系统完备的产业协同，就很难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当前，我国产业布局和产业业态多样，既有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也有短板产业、优势产业，产业形态的多样性和互补性决定任何一种产业

难以仅凭一己之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多产业深度耦合与协同发展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变革的重要力量。一方面，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深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建设开放的数据共享网络，增强产业链各环节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高效对接和协同配合，提升整个产业链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企业协同机制，强化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塑造企业协同创新格局，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引导企业根据国家建设战略需要持续优化产业合作模式，既要勇于抢占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制高点，又要聚焦产业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构筑多元市场主体生产要素流动桥梁，加速多产业融合与发展。

二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深化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围绕“是什么、改什么、怎么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领域，将宝贵的战略资源集中到提升制度效能和激发创新活力上来。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关键在于打破束缚生产要素流动的堵点、卡点，以构建完备健全的产业制度体系为抓手，赋能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建设。

对接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需要，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因其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但是它们仍然是两种不同产业形态，战略

性新兴产业是随着科研成果突破应用而出现的新的经济产业形态，而未来产业则是处于萌芽期和孵化期，富有市场潜力的产业形态。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注重发挥存量优势的支撑作用，完善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对于未来产业，要着力构建政策支持体系，鼓励企业大胆探索和先行试错，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自主作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未来产业试验先导区，从资金支持、政府采购、资质发放等方面释放未来产业发展潜能。

强化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顶层设计，构筑完备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涉及的内容多、领域广，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这就需要强化顶层设计工作。第一，加快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凝聚产业技术创新合力。强化党中央对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组织科研力量、企业团体对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进行精准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决策方案。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创新成果及时运用到市场中，形成产业链创业链的良性循环。第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全国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畅通要素流动机制，保证产业能够在全国区域实现有序转移。第三，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宏观产业政策要保持稳定，中观产业政策要持续发力，微观产业政策要积极有效，加强法治化建设，强化市场积极预期，力争在公开、透明、稳健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不同产业政策之间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作者系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原载于1月27日《光明日报》）